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3日和2024年9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